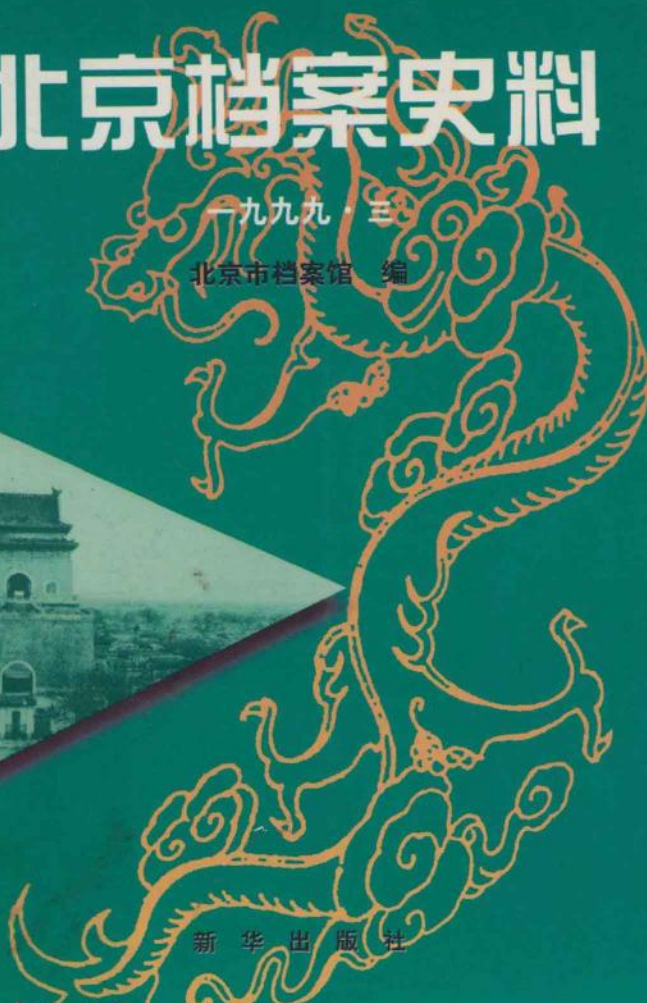


北京档案史料



一九九九·三

北京市档案馆 编



新华出版社

北京档案史料

一九九九·三

北京市档案馆 编

主 编：徐俊德

副主编：方 旭 梅 佳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档案史料: 1999. 3/北京市档案馆编. -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9. 10

ISBN 7 - 5011 - 4604 - 7

I. 北… II. 北… III. 地方史 - 北京 - 史料 IV. K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1355 号

北京档案史料 (1999. 3)

北京市档案馆 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邮编: 100803)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插页 2 张 225, 700 字

1999 年 9 月第一版 1999 年 9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 - 5011 - 4604 - 7/K · 303 定价: 18.00 元

主 编：徐俊德

副 主 编：方 旭 梅 佳

顾 问：王国华 曹子西 赵其昌 沈正乐 曹喜琛
邹家炜

编委会委员：徐俊德 包金春 方 旭 黄 仪 姜之茂
林秀珍 罗运鹤

(以下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晓明 马忠魁 王振民 白淑兰 刘 苏
李立军 张小青 张小莉 武高可 杨兴民
赵秋弟 梅 佳

编辑部成员：梅 佳 张文武 孙 刚 张天宇 张 鹏
田尚秀 王永芬

目 录

- 1 光绪末年规划改建什刹海为公园史料
- 12 1928—1936年北平行政区域边界勘划史料(一)
- 83 三十年代北平市政建设规划史料
- 137 解放初期顺义县军管会史料一组
- 138 顺义县军管工作总结报告
- 147 顺义县解放五天来的工商业工作报告
- (国庆专稿)
- 156 历经沧桑今又是——从史料看天安门的
变迁/王承旭
- 164 从封闭到开放的天安门城楼/马晓真
- 168 国庆游行组织工作漫谈/倪天祚
- 179 新中国建立前后的田汉——访田汉长子、
中国田汉基金会顾问田申/杨红军

目 录

- 190 清末新政中的户口调查/辛沪江
- 206 德国对待承认“满洲国”问题的态度/张北根
- 224 奇山书社与《岩声》报——邓子恢及其战友与闽
西龙岩地区马克思主义的早期传播/张生炎
- 237 中国共产党人与联合国成立大会/孟令梅
- 243 李象庚先生在北京的办学活动
/李玉纯 回忆 金蕴达 整理
- 253 北京史研究在海外/史明正
- 271 比干、妈祖与林姓变迁
——《莆林族谱》简介/林振洪

CONTENTS

Historical Materials on the Plan to Change Shishahai Lake into A Park during the Last Years of Emperor Guangxu's Reign	(1)
Historical Materials on the Delimitation of Beiping Administrative Area between 1928 - 1936 [1]	(12)
Historical Materials about Beiping's Municipal Construction Plan in the 1930s	(83)
Historical Files on the Military Control Commission of Shunyi County in Post - Liberation Years	(137)
Concluding Report on the Military Control of Shunyi County	(138)
Work Report on Shunyi County's Industry and Commerce in Five Days after Liberation	(147)
National Day Specials:	
Vicissitudes of Tian'anmen As Seen from Historical Materials By Wang Chengxu	(156)
Tian'anmen Rostrum -- From Seclusion to Opening By Ma Xiaozhen	(164)
About the Organization of National Day Parade By Ni Tianzuo	(168)

CONTENTS

- (179) Tian Han in the Days around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Interview with Tian Han's Oldest Son Tian Shen, Adviser to the By Yang Hongjun
- (190) The Household Check as Part of the New Politics in the Last Years of the Qing Dynasty By Xin Lujiang
- (206) Germany's Attitude towards the Recognition of Manchukuo By Zhang Beigen
- (224) Qishan Literary Club and the Yansheng Journal -
- Deng Zihui, His Comrades - in - Arms, and the Spread of Marxism in Longyan Area of Western Fujian Province in Early Stage By Zhang Shengyan
- (237) Chinese Communists and the Inaugurating Meeting of the United Nations By Meng Lingmei
- (243) Li Xianggeng's School Running in Beijing By Jin Yunda on the basis of Li Yuchun's Reminiscences
- (252) Overseas Research on Beijing's History By Shi Mingzheng
- (271) Bigan, Mazu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Lin Family Introduction to "The Genealogy of the Lin Family in Putian County" By Lin Zhenhong

光绪末年规划改建什刹海 为公园史料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有清一代，什刹海地区一直作为由内务府奉宸苑管理的皇家禁地，普通平民无缘涉足其间。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候选笔贴式彬熙、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京师市政公益会陈升等，分别呈请将什刹海改建为公园，以“娱悦耳目，涵养性情”，并详细制定了设计规则。此举客观上反映了当时的社会风气、社会思想、商业等情况。现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民政部档案中选录有关史料刊发，供研究参考。

——选编者 哈恩忠

候选笔贴式彬熙为请将什刹海改建为
北京公家花园事致民政部条陈

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候选笔贴式彬熙谨呈，为条陈修组北京公家花园，以兴利权事。

窃维我国家自近年以来，凡新政之有益者，莫不次第举行，富强之基，实肇于此。惟北京公家花园尚赋缺如，伏查公家花园一项，欧美各国皆设专区，所以兴利者无微不至。往年职随侍故父湖北候补道凤讳凌驻法参随，是时职即逐日详查法国风土人情并所以能致富强之道，除铁路、轮船以及电报诸大端外，尚有布罗呢大树林中植兽园，即巴黎之至大公家花园也。该园每年进款不下数万元，彼时即拟回国后组织此事，俟因随侍职故父在鄂宦游未能来京具禀。今年八月扶柩回旗即在北京城内查看地基，谨勘得地安门外之十刹海地方，自然形势易于兴修，用款无多而获利倍蓰，且该处之雅妙较法国之布罗呢大树林、中国上海之张园裕园、汉口新组之花园，实等而上之，今绘图贴说并一切规模及修造用款暨利银数目表一并附呈。第十刹海系属官地未便集股兴修用敢，具实陈明，伏乞鸿裁，倘蒙鉴换【原档如此】，拟请由官兴办，与公家二字更为合拍。

兹谨录禀上呈大部并另禀农工商部外，是否有当，伏候批示。谨禀。

附件一 北京公家花园组织办法

谨将公家花园组织办法略呈于后。

计开（自内发明于外）：

一、以河中响闸改为一岛，其中修造洋式楼房一所充为茶馆，中层饭馆，三层酒馆。

一、湖中置以洋式小筏为渡该岛中之游客往来。

一、岛以西不准种植荷花，所有湖中荷花须自岛东一丈内栽种。其有荷花处，使其留出二丈宽之径路作为航路。

一、岛中置有码头，岸中亦接有码头，以作来往游客之起节处。

一、河岸近水处置以四丈宽为种青草，以花池饰之，仿上海黄浦滩、汉口洋街之河岸办理。

一、草外以小碎石子修成行路，置以小椅，以为游客憩息之用。

一、园中当路准各杂货摊【摊】在彼贸易，均示以园规。

一、园墙以铁条为之，以区内外之别。

附件二 北京公家花园内各处预收费用清单

谨将应收各费详细计之（曰进门、曰椅费、曰筏价、曰包筏、曰茶价、曰酒价、曰商人门费）。

一、每人进门：铜元一枚，千人计算百吊。

一、商人门费：每名二枚，百商计算二十吊。

一、椅费：大钱三文，千椅计算六十吊。

一、筏价：头等三枚，千客计算三百吊；二等二枚，千客计算二百吊。

包筏：每点铜元二十枚，每筏每日得收元八吊，十筏八十吊。五筏为包筏之涯，每日四十五吊。

茶楼租与商人，月收租价一百两，仿上海之茶价，每碗二枚。内有官座、雅座、酒楼。

附件三 修筑公家花园约略用款数目

修筑公家花园约略用款数目：

筹款银二万两。零用岁修银一千两、常年动用银四千两，统用银五千两。

每年进款以四、五、六、七、八五个月按千人计算，得收十二万零七百五十吊，以九、十、冬、腊、正、二、三七个月减半计算，得收八万四千五百二十五吊，常年得收铜元二十万五千二百七十五吊。

楼租常年得收银一千二百两。

合共银约一万四千八百八十五两。除一分利银二千四百两及常年统用费共七千四百两，下余归官，得收七千四百八十五两，三年后可以本除清，此后每年进款一万两。

候选笔贴式彬熙谨陈

京师内城巡警总厅
为市政公益会于什刹海筹建北京公园
请批准立案事致民政部申文

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

内城巡警总厅为申报事。

据市政公益会议董职商陈升等呈称，窃闻欧美各国都会之内皆设公园，俾彼都人士娱悦耳目，涵养性情，以优以游，以作以息，吸文明之空气，起盛世之遐思，同乐之风于斯为盛。中国除广东川龙口地方业经开工修筑外，其余内地尚无所闻。伏念京师为首善之区，士绅辐辏，商贾骈阗，每遇胜游冠盖相望，而地鲜园林之胜。事有雅俗之殊，若不提倡经营，不独失上国之观瞻，且恐貽列邦之讪笑。职商等公同商酌，拟由商家筹办，招集股份银二十万两，择于地安门外十刹海地方，自银定【錠】桥沿岸至激【积】水滩【潭】一带为止，修垫马路，砌筑围墙，建设北京公园一座。其中，清流湍激，林木茂美，天然佳胜，位置最宜，并拟于公园中多建美术馆、图书馆、博物馆、运动场等，庶于游览之中兼得观摩之益，有裨新学新政，良非黔鲜，恳请准予办理，奏明立案。等语。呈请前来。

查，近来京师地方习尚侈靡，风俗浮薄，青年子弟闲居无事，不过娱情声色之好，征逐酒食之场，往往溺志惰心，逾闲荡检，皆缘都城以内未有名胜之区，足以陶适其性灵，寄托其兴会，而束缚之余转致放佚乎礼法之外，苟有公园，则藏修之暇，资以游息，观览之际，饷以见闻，关于学问之进步，政教之改良，诚有如该商所云者，既据该商董等集股，呈请建筑，似应照准办理，以开风气。惟查十刹海地方系属奉宸苑衙门管理，事关奏咨立案，本总厅未便径行批准。

除俟奉准后再行饬知该商妥拟详细章程候核外，理合先将陈升等集股建设公园呈请批准奏明立案缘由申报宪部鉴核批示飭遵。须至申者右申民政部。

民政部为咨商在什刹海地方修建公园 可否照办事致奉宸苑咨文

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为咨呈事。

据内城巡警总厅声称，据市政公益会职商陈升等呈请在十刹海后海地方建立公园，以为绅商游观之所。等情。申请核办前来。

查，什刹海地方为贵苑管理，相应咨商贵苑查照；如可照办，再令该商等绘图贴说，咨明核办。须至咨呈者咨呈奉宸苑。计粘抄原申一件。

附件 内城巡警总厅厅丞荣勋为在什刹海地方 修建公园恳予批准事致民政部申文

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内城巡警总厅为申请事。

窃前据市政公益会职商陈升等呈请集股在十刹海地方建设公园恳予批准奏咨立案等情，当经申请在案，事逾两月未奉批示。

伏念内城商务凋敝已非一日，推原其故，则以女闾乐部皆萃于前门一隅，而内城清寂殊甚，既无戏园乐户足以招聚游人，又无园林之名胜、水木之清华以供游览而资娱适，故商情日形萑荼敝，市面渐即萧条，亟宜谋挽救之方，而慰商民之望，是以上年

九、十月间，市政会商董等迭次提议稟请，就隆福、护国两寺基址改筑市场并建造戏园一座，以广招徕。旋又呈请，在十刹海地方建立公园，以为绅商游观之所。揆其用意，无非为振兴商业之基础，乃迭经据情申请，其东、西市场一稟已蒙批飭缓办，而公园一事，迄今两月有余，准驳尚无明文。窃思市政会商董等热心公益于地方义务，无不踊跃赞成，若该商等有所呈请，辄抑遏不行，难免不怀观望之心，而萌解散之志，实于地方行政之前途受其影响。

本总厅为维持商情提倡市政起见，不揣冒昧，据实沥陈，是否有当，理合申请宪部鉴核，迅赐批示飭遵。须至申者右申民政部。

奉宸苑为复在什刹海修建公园应先 绘图呈报再行核办事致民政部片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奉宸苑为片复事。

准民政部咨呈，据内城巡警总厅声称，据市政公益会职商陈升等呈请在什刹海前海地方建立公园，以为绅商游观之所。等情。申请核办前来。查，什刹海地方为奉宸苑管理，咨商查照，如可照办，再令该商等绘图贴说，咨明核办。等因前来。

查，什刹海、积水潭均关系三海水道来源，每遇皇太后、皇上驻蹕西苑，乘坐御用宝座船支，必须水势通畅，方昭妥慎。现经本苑呈明，应由贵部飭令该商先行绘具图说，详细声明呈报，再由本苑查明有无窒碍之处，再行核办。

相应片复贵部查照。因用印不及，先行白片，后补印文，可也。须至片复者右片复民政部。

内城巡警总厅为复修建什刹海公园 查明水道情形事致民政部申文

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内城巡警总厅为申复事。

窃前据市政公益会职商陈升等呈请集股在十刹海设建公园恳予批准，奏咨立案。等情。迭经申请在案，旋奉部传知，准奉宸苑片复，十刹海、积水滩【潭】均关系三海水道来源，每遇两宫驻蹕西苑，乘坐船支必须水势通畅，方昭妥慎，应飭令该商先行绘具图说，详细说明呈报，再由本苑查明有无窒碍之处，再行核办。等语。

奉堂批行厅申复等因，传知到厅，当即飭知职商陈升遵谕查勘去后，兹据呈复并绘图列说呈送前来。查，图说内第三条所称，三海水道来源由太平桥流入，向东南行，沿十刹海外堤，经李广桥，顺流三坐桥，奔赴响闸，汇流至西压桥而入内海。每遇内海放水之时，必先将他处闸口堵截，然后决清水灌注内海，从无混浊之水流入。各等语。经本厅派员按照图说详加复勘，所称尚属相符。

窃思公园之设，东西各国或由公家出资，或由绅商筹款，本属地方应办之事。京城风气初开，尚无人出而承办，既据该职商等呈请集股建造，自应量予提倡，以观厥成。至所拟公园建筑、界址、水道形势说贴，仅条列大概，尚非详细章程，统俟咨明奉

宸苑商妥，奉批准办后，再飭详拟呈明，酌核办理。

所有飭商遵查十刹海水道缘由暨图说各一件，理合申复宪部鉴核，转咨施行。须至申者右申民政部。

附呈单一件、图一纸〈缺〉。

民政部为复修建什刹海公园查明水道 情形希即查核见复事致奉宸苑咨文

光绪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为咨复事。

前据内城【巡警】总厅声称，据市政公议【益】会职商陈升等呈请集股在十刹海建设公园。等因。曾经本部咨商在案。旋准片复，应飭令该商等先行绘具图说，详细呈报查明有无窒碍，再行核办。等语。

当飭内厅转飭该商等遵谕查勘去后，兹据总厅将该商等所查建筑、界址、水道形势绘具图说呈复前来，相应咨明贵苑，希即查核见复，可也。咨奉宸苑。

计送图一件、说一件〈缺〉。